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
嗣后： 麦克杜格尔女士(副主席).....(澳大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2： 驱逐外国人(续)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220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驱逐外国人(续)(A/C.6/72/L.13)

决议草案 A/C.6/72/L.13: 驱逐外国人

1. **Rolón Candia** 女士(巴拉圭)代表主席团介绍该决议草案,并说草案的案文大体上反映了大会第 69/119 号决议,但做了一些技术更新。大会在决议第 2 段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并表示知悉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就该问题发表的评论意见。大会在第 3 段中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查条款可能采取的形式的问题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

议程项目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2/L.12)

2. **Maitzi** 女士(莱索托)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该决议草案,她说该草案以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的措词为依据。草案力求反映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并纳入特别委员会报告(A/72/33)中的提议。在第 3 段(b)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问题。第 4 和第 5 段反映了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第 3 段的措词。第 6 段(a)、(b)和(c)分段反映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60 段的措词。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2/10)

3.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第六章和第七章。

4.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的序言确认,大气层对维系地球上的生命、人类健康和福祉及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至关重要。该条款受到欢迎,因为它将大气层定义为人类普遍感兴趣的法定资产。委员会还正确地确定了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如代际公平原则,该原则确保大气层等资源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后代保存。但是,由于序言中提到指南草案不干涉有

关的政治谈判,这一重要考虑的效果可能会降低。这样一项条款是不恰当的,因为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至关重要和涉及代际间利益领域的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至少这一条款应移到评注中。

5. 在指南草案 1 中,英文“by humans”一词在西班牙语中应译为“por los seres humanos”而不是“por el hombre”。指南草案 8[5](“国际合作”)范围略显有限:它只提及国际组织,而其他实体也在这方面作出了积极和重要的贡献。指南草案中规定的合作形式也非常有限。除了研究和信息交流外,此类合作还应包括防止,减少和遏制大气层污染和退化的更多措施。

6. 根据指南草案 9 第 2 段,必须确保有关保护大气层的新规则相互关联,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一致。在这方面,环境保护的习惯规范已经出现于《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斯德哥尔摩宣言》)中的原则中。环境保护也与人权有关:区域人权保护体系,特别是美洲体系已通过《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十一条得到确认。

7.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现在已进入到审查豁免的限制与例外阶段。对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这一重要方面的分析,应当符合当代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社会的原则和价值观。萨尔瓦多代表团从一开始就确信,需要对该专题,特别是界定不适用属事豁免的情况方面采取平衡的做法。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在这类案件中查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工作。通过确定豁免的例外情况,委员会将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及源自纽伦堡审判案例法且目前构成一类国际刑法的个人刑事责任原则等基本原则。

8. 第 7 条草案第 1 款列出了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应就每个项目说明是否存在习惯规范。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难以同意,因为委员会的职能不仅涉及编纂国际法,而且涉及国际法的逐步发展。阐明豁免的限制和例外非常重要,以避免留下可能导致严重犯罪不受惩罚的漏洞。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将《罗马规约》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强迫失踪罪、种族隔离罪和酷刑罪列为单

独类别。现有的国际文书强调了这些罪行特别严重的性质以及将罪犯绳之以法的义务。

9. 但是，没有必要就列入侵略罪作出决定。《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尚未决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否有权力起诉此类罪行，因此不存在必要的共识。同样，萨尔瓦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决定不列入腐败罪。这一罪行虽然严重，但涵盖了各种形式的行为，很难确定在哪些情况中属事豁免应受到限制或不适用。

10. 在提到享有豁免权的官员时，条款草案西班牙文本使用了动词“se benefist”。这个词有负面的内涵，很难解释官员豁免的范围。最好使用包括《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在内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中出现的“gozan”一词。

11. **Muraki Gottlieb 女士**(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欢迎保护气氛大气层问题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705)第 22 段中的说法，即自由贸易和外国投资是当代世界人类福祉的先决条件。但是，特别报告员在同一段也指出，自由贸易和外国投资可能会与保护环境和大气层相抵触。企业界非常重视气候变化的挑战及其对生态系统和人类的影响，国际商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贸易和投资可以有利于可持续性。实际上，商会推动可持续贸易的概念，其中贸易结构考虑到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

12.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指南草案 10 指出，各国应在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领域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大气层免于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条件是采取的措施不分别构成对国际贸易或外国投资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的手段。商会虽然对这些措施根据国际贸易法或国际投资法是否确实有必要保留其判断，但欢迎这一条规定：企业可以在禁止对其采取任意的、限制性的或歧视性的国家行动的稳定的经营环境中繁荣起来。

13.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该专题提议的未来工作，商会希望有机会与委员会就保护大气层相关的商业惯例进行对话。这种对话可以增加委员会工作的价值，并确保任何由此产生的指南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Pulkowski 先生**(常设仲裁法院观察员)说，常设仲裁法院审理的最近几项仲裁涉及到条约的暂时适

用。例如，法院在根据《能源宪章条约》在多起诉讼程序中提供了行政支持，许多投资者认为该条约将由东道国暂时适用。在这些仲裁中进行的大量法律分析现在都可公开查阅，并可在法院的在线案例库中找到。该分析包括求偿人和被告国提交的数十份法律意见摘要。除了争论的具体问题外，讨论的重点是暂时适用的目的；一国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性质；条约的适用、其法律效力与实效之间的区别；通常在条约中发现的一些暂时适用例外的理由；以及各种国内法律制度的立场。

15. “保护大气层”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A/CN.4/705 和 A/CN.4/705/Corr.1)中探讨了有关国际环境法规则和其他国际法规则之间关系的法律原则。法院的经验似乎支持他在这方面的探讨结果。特别报告员提到了 *Bilcon of Delaware* 等诉加拿大政府案，其中求偿人指称加拿大在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违反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的义务。法庭在其裁决中指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序言包含证据表明，经济发展和环境完整性可以协调一致，事实上是相辅相成的。

16. 在 *Chemtura 公司*(前身为 *Crompton 公司*)诉加拿大政府一案中，求偿人质疑禁止使用称为林丹的农用化学品。法庭曾咨询过有关国际有机污染物的条约，并认为它有义务根据习惯国际法来解释条约以保护环境。在 *Peter A. Allard*(加拿大)诉巴巴多斯政府一案中，法庭接受了一项原则，即投资者对一个国家遵守环境标准的合法期望可以构成投资条约规定的求偿的基础。

17. 在 *莱茵钢铁仲裁*中，法庭将当代习惯国际环境法的概念应用于可追溯到十九世纪中叶的条约。在 *Indus Waters Kishenganga 仲裁案*中，它提到习惯国际法的不伤害任何人的原则，根据该原则，任何国家都没有权利使用其领土而使对另一国的领土造成损害。因此，最近的法院判例法进一步支持拟议的指南草案 10 所载的相互支持原则。

18. 如果委员会在司法和仲裁惯例中讨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 1 款(c)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个潜在话题，它可能希望审查常设仲裁法院案件库中的有关裁决和判决。法院管辖的各法庭已将一

般国际法原则适用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未提供规则或裁决的各种情况。

19. 关于“呈交国际法院和法庭的证据”这个潜在专题，他说各种争端解决机构越来越想了解彼此的最佳做法。法院愿意支持将这些工作系统化的工作。仲裁法院日常监督的国家间和投资者与国家间诉讼程序涉及重要的书面证据、证人和专家证词以及其他形式的证据，包括由法庭指定的专家。

20. 特别报告员在他提出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文件中指出，关于证据的多种做法可能导致一种分散的制度，其不一致和不连贯的裁决会削弱对争议解决程序的信心。然而，虽然经常以非常抽象的方式描述取证的框架，但法庭通常会在与争端当事方协商时采用详细的程序问题裁定。

21. 委员会审查程序裁定以及法院和法庭由此形成的做法是有益的，例如在提供证据和查阅政府档案的请求方面。在圭亚那诉苏里南仲裁案中，这些问题是通过任命一名所谓的文件主管来解决的，此人是法庭指定的独立专家，可根据指示检查保密材料。*Duzgit Integrity*、*Abyei* 和 *Arctic Sunrise* 仲裁案中采用了其他书面和口头证据形式。在其他案例中，常设仲裁法院法庭指定专家或进行实地考察。法院准备就此问题向委员会今后在日内瓦的任何会议介绍情况。

22. 有关这些问题的更详细评论见节纸门户网站上他的书面声明中。

23.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感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她在起草第六次报告时将考虑到这些意见。她尤其要处理确保国家官员不因政治目的而受到滥用职权的起诉。

2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72/10)的第七至第十章。

25. **Nolte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报告第七至十章，他说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以前称为“强行法”。该报告力求列出确定强制性规范的标准；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

出 6 项结论草案，并提议改变专题的标题，后被委员会所接受。

26. 在审议该报告时，委员会成员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作为确定强行法标准的起点。成员们尽管同意习惯国际法是强行法最常见的基础，但在条约规则的作用方面却存在分歧。若干成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确定标准的提案；其他人则认为强行法作为保护基本价值观的性质应该在这些标准中占有一席之地。许多成员强调了基本价值概念的重要性。但是，其他一些成员表示认为，该术语的含义需要澄清。大多数人都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般国际法作为第一项标准的做法。然而，尽管许多成员同意一般原则可构成强行法的基础，但其他人回顾对一般法律原则缺乏共识。

27. 有些委员赞成特别报告员依靠分两步的方法来证明一般国际法规范的存在，即习惯国际法的“正常”规则升级为一般国际法下强制性规范的过程的；其他人对此表示有所保留。若干成员表示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不容克减性不是确定强行法的标准，而是其存在的后果。有几个成员对区域强行法及其普遍适用性的考虑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以前曾试图制定强制性规范说明清单，说他仍不确定制定这种清单的好处。许多成员表示支持这一清单，但也有人表示，委员会应该就确定强行法及其后果的方法达成一致。

28.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后来审议了他的第一份报告(A/CN.4/708)，其中力求阐明他对该专题范围和结果采取的处理办法，并概述了与该专题有关的一般规定。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了四条草案，目前正由起草委员会审议，其临时报告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9. 委员会的讨论集中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一般规则的现状。几位成员质疑特别报告员所设定的“传统”非继承规则是否确实发生了演变。几位成员还强调，特别报告员为支持他关于传统规则发生演变的立场而援引的国家和国际惯例和判例，实际上并不支持这一结论。有人建议特别报告员在着手处理可能

的例外之前更仔细地审查此事，并应特别注意各区域的国家惯例。

30. 他在提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说，成员们普遍欢迎第1条草案(“范围”)的拟议案文。几位成员建议修改范围，以确保更加明确并重视专题的范围，而不是一般地关注国家责任。成员们普遍支持在第2条草案(“用语”)中使用委员会以前工作的术语。然而，“国际责任”一词的定义引发了不同的观点。关于第3条草案(“关于国家在责任方面的继承的协定的作用”)和第4条草案(“继承国的单方宣告”)，有人提出应首先进一步讨论关于国家在责任方面的继承的一般规则。辩论之后，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将在随后的报告中提出一套关于不同继承类别的规则，并将处理继承的一般规则。

31.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没有争取连任。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它建议任命一位新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已任命 Marja Lehto 担任这一角色。

32. 委员会暂停审议题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专题，以使各国能够仔细审查结果，并提供关于二读的深入评论。鼓励会员国至迟于2018年1月1日提交任何书面意见。

33. **Aching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说，加共体欢迎关于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部分会议的决定，这将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34. 尽管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这一专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该领域仍然存在法律上的真空。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大多数现行法律规定并不一定适用于内部冲突，这类冲突占目前正在进行的大多数冲突的大部分。因此，加共体欢迎该专题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它保持其势头。

35. 加共体欢迎关于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第6[5]条草案，该条草案促请每个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某些行为属于其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各国必须根据国内法确定管辖权。各国还应该承担义务，确保被控施害者的官方地位不能免除他们对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第12条草案(“受害者、证人

和其他人”)对于伸张正义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应审查所有三项重大国际罪行，即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加共体认识到危害人类罪尚未成为国际条约的专题，但认为可加强关于另外两项重大罪行的国际合作。审议这三项罪行不应有损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而应对其有所补充。

36. 加共体支持“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案。它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这一专题的法律复杂性，包括1983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不法行为所产生的义务是否构成债务的问题。

37. 加共体欢迎将“强行法”专题改名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以使其符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该条款是确定强行法标准的良好起点。加共体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该专题的其他方面，以备补充或超越《维也纳公约》之需。委员会也可能希望进一步分析“基本价值”一词的含义，特别是为了确定对这些价值的普遍理解。在确定某些条约是否属于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时需要谨慎，但加共体欢迎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38. **Jensen 先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时说，北欧国家完全支持为审议“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而采用的程序。最好从概念和分析的角度来审议该专题，而不是为各国制定新的规范框架。

39.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迄今被忽视；人们通常认为国家责任不会继承。特别报告员分析了最近的国家惯例，并认为传统规则受到挑战。这一结果为分析与国家责任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可转移性开辟了道路。这个论点很有意思，北欧国家会欢迎国家实践的更多实例和分析来加以证实。委员会还审查了一些相关领域，并且有大量的学术工作可供借鉴。因此这个专题不是全新的。相反，难题是如何消除国家继承制度与国家责任制度之间的差距。然而，这个专题没有考虑到大规模分类；正如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那样，如果条款草案本质上是附属性的会更加现实。

40.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专题，因为人的安全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条件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他们赞扬委员会在特别报告员任

期结束后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并感谢即将离任的特别报告员尽管不再服务于委员会但为原则草案撰写了评注。北欧国家同意工作组看法，即委员会在这个专题上的实质性工作需要立即完成。在这方面，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五年剩余时间的工作计划。他们承认诸如在占领情况下保护环境等某些事项应在今后的报告中提及，但认为在现阶段最好更为笼统地提及关于赔偿责任和职责的现有规则和原则。

41. **Kalb 女士**(奥地利)在提到“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赞成制定一个说明性的强制性规范清单。她重申，这样一份清单将是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的一大优势，非常值得花时间制作。她提到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和六十九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见委员会网站)，说结论草案 2[3(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充分反映了奥地利代表团的观点，即强制性规范的等级优越性是其强制性的结果，而不是这种规范的特征或是其被确定为强行法的先决条件。

42. 鉴于强制性规范在结论草案 2[3(2)]中被描述为普遍适用，委员会应考虑普遍适用性与一贯反对者原则之间的关系。结论草案 3[3(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和 4(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标准)应予精简或合并，以避免重复。

43. 奥地利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第 1 段中的说法，即习惯国际法是强行法规范最常见的基础。然而，它不相信条约规定(其中一些规定在多边文书中并未得到普遍适用甚至不被包含)可以作为强制性规范的基础，正如结论草案 5 第 2 段所示。奥地利代表团赞成载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提出的结论草案的结论 5 第 4 段，内容如下：“一项条约规则可能反映出一般国际法中一项规范，它能够上升到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的程度”。此外，特别报告员应确定源自一般法律原则和条约规则的强制性规范例子，因为他迄今为止的分析只涉及习惯国际法。

44. 她回顾各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就“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的含义存在意见分歧，她说，虽然该词可能不包括所有国家，但它的意思是

至少几乎所有的国家。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欢迎在结论草案 7(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中提及“绝大多数”。

45. 奥地利代表团重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是一个备受争议的专题，明智地被排除在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之外。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法研究所最近就该专题进行的讨论突出了国家惯例极度缺乏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涉及到的甚至一小部分情况是否确实可视为不继承规则的例外情况也值得质疑。此外，特别报告员表示，目前还不清楚是否有任何一般规则规定继承责任。因此，委员会为该专题选择了一个标题是不幸的，这表明可能存在继承国自动承担被继承国对国际不法行为所承担责任的情况。一个更好的标题应该是“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

46. 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例子主要涉及继承国通过批准和继续某种状况或通过自愿承担该行为产生的次要义务而对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况。奥地利认为，报告中提到的不继承的“传统论点”实际上反映了国际法的现状。奥地利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工作能够澄清国家责任的概念和国家继承的影响。

47. 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时，她说改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现行规则和标准的遵守比创建新规则和标准更重要。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审议这个专题，因为它将通过加强对现有规范的理解来促进遵守。奥地利还支持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努力改革和提高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机制的效率。

48. 反映奥地利代表团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专题的立场的更详细评论，可在节纸门户网站上她的书面声明中找到。

49.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特别报告员关于强行法和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并登在委员会网站上的结论草案的两份报告，为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为基础而对该专题采取务实的做法铺平了道路，该条约被广泛认为提供了适用于条约法之外方面的强行法的适当定义。希腊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认识到各国接受和承认强制性规范能够作为强行法先决条件的特性的至关重要性。象国际法律

体系中的所有其他规范一样，国际社会必须接受强制性规范；这些规范的强制性特性不能完全源于自然法则的原则或理论。

50.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以及结论草案 3[3(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和 4(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标准)，强制性规范构成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结论草案应包括对一般国际法的定义，因为该词语的确切含义和范围远未解决。特别是，应进一步阐明一般国际法与习惯国际法和规范性多边条约的关系。

51. 虽然第 6 条结论草案(接受和确认)第 1 段似乎使一般国际法与习惯国际法接近甚至与之同化，但结论草案第 5 条(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第 2 款表明条约规定可以作为强制性规范的基础，似乎意味着条约规定也可构成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还应该明确指出，在这方面，“一般”一词并非指有关规范的主题，而是指国际社会接受的程度。一般国际法的定义可以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5 第 1 段中的定义为基础：即“一般国际法的准则规范具有一般的适用范围”。起草委员会没有保留这项规定。

52. 她再次提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说委员会应该在结论草案 4 中考虑规定，要使一项规范定性为强行法，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为反映和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结论草案 2[3(2)]已经提到的强行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各国承认强制性规范不可克减的原因。各国和各法院在认为某一特定规范是强行法时倾向于提出同样的看法。

53. 关于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她说虽然条约可以作为强行法规则的直接来源或仅作为这些规则的的证据的问题尚未在理论上得到解决，但毫无疑问，普遍的多边条约可成为确立国际法规范性为强行法的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条款草案的未来评注应包括提及普遍加入的条约，其中载有禁止保留的条款。一些此类条款如得到其他确凿证据的支持，可能会提供证据表明接受和承认有关条约的实质性规范为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54. 她在谈到结论草案 7 时说，希腊同意特别报告员和起草委员会的意见，即不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

认一项准则而使之定性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在这方面任何国家都没有否决权。此外，任何国家均不得拒绝适用被认为是强制性的规范，因为强行法规则统一运作，即使对反对接受和承认的国家而言。

55.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她说委员会在确定适用的规则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因为这方面的国家惯例并不充足；委员会因此将不得不把重点放在逐步发展上。希腊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将为复杂问题提供有用的规范性指导。反映希腊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所载条款草案的立场的详细评论，可见登在节纸门户网站上的其书面声明。

56. 副主席麦克杜格尔女士(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57. **Martín y Pérezde Nanclares** 先生(西班牙)就“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绝对法)”这一专题表示，西班牙代表团仍然认为必须保持制定强制性规范进程的开放性和灵活性；而列出这种规范的清单可能会使人质疑这一目标。

58.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他说在结论草案 1(范围)的未来评注中应提及可能存在区域强行法，因为结论草案本身只涉及一般国际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提到一般国际法以及接受和承认作为一个整体的国际社会的事实，并不排除区域强行法存在。区域强制性规范是否可以使条约无效的问题是单独的问题，只涉及受相关区域强行法约束的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结论 1 草案的评注还应该明确指出，提到一般国际法并不排除特定法律领域存在强制性规范。

59. 西班牙代表团仍然质疑结论草案 2[3(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一般性质)对提及强行法规范等级优越性的相关性，因为这种地位只是其强制性的结果。关于强行法规范的普遍适用问题，结论草案的评注应包括提及规范的强制性质与其普遍适用范围之间的差别，特别是因为国际法院的判例习惯上暗示被普遍认为是强行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普遍适用性而非其强制性。西班牙感到高兴的是，起草委员会从结论草案 3[3(1)](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中删除了“废止”一词。

60. 对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第 2 段的评注应包括对条约与习惯之间关系的解释,同时考虑到不同类型规范的创立、具体化和巩固方面的差异。结论草案第 2 段中不应说明条约的规定可以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实际上,条约规定只能反映这种规范。但是,在同一段中肯定一般法律原则可以作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基础是正确的。

61. 结论草案 6(接受和承认)的标题短的令人困惑,并且与其他条款草案的标题不符。因此,西班牙代表团建议将其扩大为:“作为确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标准的接受和承认”。西班牙感到高兴的是,结论草案 7(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得到了修正,使“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一词现在的意思为绝大多数国家,而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议的词语指的是大多数国家。

62. 鉴于结论草案 3[3(1)]中强行法规范的定义以及结论草案 4 中确定这些规范的标准指的是国际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则草案结论 7 第 3 段顺理成章地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立场可用来确定国家的立场,但本身不能构成确定如强行法等规范所要求的接受和承认的一部分。然而,难以接受的是,国际组织的行动不能反映它们接受某些国际法规范的强制性,而这种接受与确定强行法规范无关。西班牙代表团关于今后将结论草案 7 第 3 段译成西班牙文的意见可见登载于节纸门户网站上的他的书面声明。

63.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9(接受和承认的证据),应该明确指出,第 2 和第 3 段中提到的证据形式只是例子,并不构成一份详尽的清单。国内法律和规范(包括宪法)、国家法院的判决以及在国际组织和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也可作为证据。

64. 西班牙代表团对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工作取得成功结局存疑,因为在几乎完全没有关于该专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条款的情况下,委员会的提议必须根据拟议法。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两条草案没有带来严重问题。然而,如果最后文本没有单独的条款规定各项条款草案只在按照国际法并根据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

约》第六条及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三条进行继承的情况下适用,则该原则应反映在第 1 条草案(范围)中。

65.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他说可以改写和简化第 3 条草案(关于各国在责任方面的继承的相关性)的第 1 和第 2 段。这些段落的目的是确定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关于在继承国是国际不法行为的受害者的情况下将该行为的责任转移给继承国的协定的不可执行性。在第 3 段中,“移交协定之外的协定”的意思不清楚。同样不清楚的是,所提及的当事方是否是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或者是这些国家之一和成为国际不法行为受害者的第三国。条款草案 3 条第 3 段中关于任何协定对签署各方都具有约束力且它们必须认真履行的论述没有争议。它仅仅用几乎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相同的词语表达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因此不需要列入条款草案案文。

66. 第 4 条草案(继承国的单方宣告)第 1 段的内容不言而喻。单方面行为不能为实施该行为的国家提供权利;因此继承国的单方宣告不能使其成为被继承国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有权享有的权利的享受者。关于第 4 条草案第 2 段,西班牙在概念上不反对接受继承国可通过单方宣告而承担被继承国因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义务。但是,提出这一概念并只规定单方宣告必须以明确和具体的措辞发表的第 2 段与笼统地引用了适用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规范的第 3 段之间的关系,并不明显。

67.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继续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专题开展工作。不幸的是,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68.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在提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时说,结论草案应进一步修改,以简化其内容和避免重复。还必须确保它们不偏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标准。虽然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结论草案 6(接受和承认作为确定强行法的标准)的实质内容,但它认为结论草案应予删除或纳入其他条款,因为其内容已在结论草案 4(强行法的标准)中涉及。

69. 关于结论草案9所涵盖的接受和承认某一作规范为强行法的证据，结论草案应反映可提供制定或存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证据的材料与反映强行法规范存在的材料之间的差异。强行法的规范是法律确信和国家惯例所体现的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例如，墨西哥政府表示认为，适用于武装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范为其1995年向国际法院提出的关于要求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书面声明中的强行法规范。在确定各国法律确信的工作中应考虑到这类材料。

70. 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可包括起草强行法规范的指示性清单。这样的清单可证明是确定强行法的非常有用的工具，但该清单须是非穷尽的。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开始审议强行法在条约法和其他国际法领域的影响或后果。他重申了墨西哥代表团的建议，即应该研究克减先前规范的新强制法规范的出现及其造成无效的效应，包括由谁确定存在相互冲突的规范的问题。

71. 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他说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提供的历史分析对审议这个专题非常有用。墨西哥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拟订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将是适当的，因为这将符合针对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密切相关的专题采取的方法。

72. 在提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他说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第1条草案(范围)和第2条草案(用语)是恰当的。然而，第3条草案(关于各国在责任方面的继承的相关性)和第4条草案(继承国的单方宣告)涉及不适用的关于转让责任和权利的协定和声明，部分基于两个只有少数国家批准的公约，这意味着条款草案代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而不是编纂。因此这些问题应该谨慎处理。第3条草案第3段中“移交协定以外的协定”一句的含义应予以澄清，以便界定该段的范围。第4条草案也应加以修订，以考虑到为使单方宣告具有约束力而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从而避免与委员会此前在该问题上的工作发生矛盾。

73.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应深入分析主要的义务规则的连续性及其对国家继承的影响。他还应考虑在继承案例中移交因实施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

权利和义务。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国家惯例、国际、区域和国家法院的做法以及法律原则。因此，墨西哥代表团请特别报告员将工作重点扩大到欧洲以外的地区，并进一步审查非继承规则的发展和现状。

74. **Gasri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谨重申，它对选择“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委员会审议的一个专题是否适当表示怀疑，因为关于该概念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关于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就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的辩论揭示了委员会内部的分歧及关于该专题的适当性、国家惯例的作用和是用自然法或实证法审议该专题等事宜的不同看法。

75.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也存在类似的争议，其中一些草案似乎只是因为无法就替代方案达成协议才通过。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中的草案2[3(2)]以几乎相同的形式转载于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述结论草案3(强行法规范的一般性质)第2段，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以及第六委员随后对该报告会提出强烈批评。此外，结论草案2[3(2)]中提到的基本价值概念提出了几个问题，如价值是本质上具根本性还是因为它被认为具根本性。还应该回顾，规范可以被认为反映了某一特定区域的基本价值，或具有普遍适用性但又不是强行法规范。因此，结论草案2[3(2)]似乎预定了关于强行法效果的辩论结局。

76. 委员会目前处理这一专题的做法也引起了关于国家惯例作用的问题。在语言层面上，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似乎可以互换使用“国际社会”和“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这两个术语。委员会应只使用“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一词。在实质性层面上，法国代表团并不相信特别报告员认为法律确信不一定需要国家惯例支持的看法。按照这一逻辑，确定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标准将不如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那么严格，强制法规范不一定是习惯规则。要将一条国际法规则视为强行法，它至少应是习惯规则。

77. 正如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的结论草案的结论4(惯例要求)所述，主要是国家惯例促成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构成或表达。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识别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

体的惯例应基于各国的观点并整体看待，是不正确的。应该通过审查各国的各自态度来识别这种惯例。

78.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5 第 3 段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也可以作为国际法的强行法规范的基础，不应该转用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案文中。一般法律原则来自国家法律制度而不是国际惯例，这意味着识别一般法律原则与识别习惯国际法没有同样的制约。因此，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的来源，会引起法律的不确定性。

79. 结论草案 6 的两个版本都不太重视国际惯例，只要求接受和承认识别强行法规范。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所提出的结论草案 8 中未提供确认作为强行法的标准接受和承认要求不同于为识别习惯国际法而接受为法律的理由。特别报告员的重点是审查可表达结论草案 9(接受和承认的证据)所述的接受和承认的手段。

80. 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7(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接受和承认范围内使用“绝大多数国家”一语是造成混淆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因为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认为它含义与“大多数国家”相同。考虑到强行法规范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重要性及其特征和影响，要求“基本上所有国家”接受和承认是适当的。

81. 鉴于对起草强行法规范指示性清单的适当性存在分歧意见，委员会最好在结论草案的评注中列举几个强行法规范的例子，并将其工作重点放在制定识别强行法规范的业务标准上。

82. **Elsadig Ali Sayed Ahmed 先生**(苏丹)说，考虑到目前情况的需要，“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是及时的。苏丹代表团相信，可以达成有助于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的结论。应该指出，不同形式的继承需要不同形式的责任。例如，当一个国家解体时，继承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将有所不同，这取决于被继承国是联邦制还是集中制。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时应审查这种特殊情况。考虑已经编纂一些相关条款是否获得了国际习惯法的地位也是有益的。

83. 这个专题涉及一些非常复杂的问题，特别是在国籍、条约、财产、档案、债务、国际组织成员资格以及特殊或既得权利的继承方面。其中一些复杂性是由

一系列潜在的情况而产生的：一个国家可能解体，或者其领土的一部分或多部分可能分离，或者一个国家可能放弃对一个领土的主张，或者不同的国家可能统一。已经适用的各种惯例意味着国际法关于继承的一般规范是不稳定的。编纂或制定一般规则的尝试并不成功：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到 1996 年才生效，缔约国数目有限。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但是，这些文书的一些规定确实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各国在解决国家继承所致问题时提到这些规定。

84. 在提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时，他说在制定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和保留条款之前，委员会应努力确定关于继承国家责任的一般客观规则。第 4 条草案应予以重新考虑并相应重新起草。苏丹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没有普世的国家继承，而是国家继承所适用的几个法律关系领域。因此，关于国家在一个领域(如条约方面)的继承规则，可能不同于另一个领域(如国家财产、债务和档案方面)的规则。为了确定继承国是否因被继承国的责任而承担某些义务或拥有某些权利，应分别审议每个案例。特别报告员正确地认为，要编纂的规则应具有附属性，并因此可能有两个目的。首先，它们可作为有用的模式供有关国家使用或修改。其次，在当事方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它们可作为默认规则而适用于出现的争端。苏丹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应采用准则的形式。它欢迎特别报告员拟议的该专题的未来工作计划。

85. 2011 年，苏丹的一部分已经分离。鉴于这一经验，他谨就一个相关专题即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发表意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规定，每个人都有享有国籍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取得国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仲裁委员会在其意见 2 中认为，每个人都可按自己的愿望选择属于任何种族、宗教或语言族群。双重国籍和居住在被继承国或继承国的公民的优惠待遇问题各自均涉及政治、经济、安全和心理方面的复杂性，而这些复杂性并非由条约、债务、财产或档案的继承所致。因此，这些问题应由每个国家的国内法确定。

委员会在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条款的第 26 条(“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的评注中,并未排除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可能性,但强调这一选择属于每个国家。

86. **Fong 女士**(新加坡)提到起草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见委员会网站)时说,新加坡代表团欣见结论草案 4(识别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标准)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为依据并与其相一致。新加坡同意结论草案 7 中确定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赞同对识别规范的强制性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新加坡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第 2 段表明,需要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方可确定强行法。虽然仅一个国家反对不能阻止一项规范被视为强行法,但是除非实际上所有国家都承认并承认其强制性,则不得将其确定为强行法。

87. 新加坡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06)中的澄清表示欢迎,即其第一份报告(A/CN.4/693)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3(强行法规范的一般性质)第 2 段所述强行法规范的特性(即它们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在层次上高于其他国际法规范并普遍适用),是确定强行法的描述性要素而不是标准。然而,尽管在理论上区分描述性要素、标准和后果是可能的,但是不清楚这种区别的实际效果是什么。通过修改结论草案或在评注中提供解释而澄清这个问题是值得的。

88. 如果委员会编写了一份强行法规范指示性清单,则必须先征求各国的意见,仅包括被各国一致认定为强行法且显然符合委员会确定的强行法标准的规范。

89. **Pucarinho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审议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的专题。在横向的国际法律体系中具有等级上优越的规范的概念并不矛盾;事实上,规范的等级制有助于确保这一制度的基本原则。

90.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就这个专题采取的渐进方针。强行法派生于并代表对和平共处和富有成效的合作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这些价值可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惯例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加以确定。葡萄牙认为强行法规范是各国和国际组

织承认的最低共同法律标准的证据和保障,因此它支持委员会的观点,即强行法可来自于所有国际法渊源而不仅仅是条约法。

91. 强行法的制定主要通过逐步发展来进行,不会编制强行法规范示例清单而受到阻碍。如果该清单仅有体现国家和国际组织相互间最低但最基本的承诺的少数规范和原则,则这份清单可能会有用。普遍义务是这种规范和原则的存在和认可的证据。即使汇编最短的最广泛承认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清单也会引出困难问题,但这不是妨碍委员会开展这种工作的理由。

92.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专题,她说如果没有对案例法和国家惯例的深入和全面分析,就不可能就继承对国家责任的影响得出任何结论。委员会关于相关专题、特别是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及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以及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方面的工作,将对审议这一专题作出有益的贡献。考虑到惯例的范围和多样性,葡萄牙代表团建议委员会进行分析,而不是侧重于评估是否存在与国家责任有关的一般规则或原则的预定目标。

93. 在对专题的实质内容进行充分探讨之前,就项目的最终形式作出决定还为时过早。因此,就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条款草案开展任何更多工作,不应妨碍关于这项工作的结果应采取的形式的最终决定。

94. 葡萄牙相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专题的工作将对保护人类和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95.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支持将“强行法”专题的标题改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决定。秘鲁代表团同意,如同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3 所述的一样,强行法规范的核心特点是它们保护了国际社会的根本价值,在等级上优先于其他国际法规范并普遍适用。秘鲁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7(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中将“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接受和承认”指为是确定强行法规范的标准。但是,应该明确指出,这里指的是绝大多数国家而非所有国家的接受。

96.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侧重于决定用于确定强行法的方法而非编制这种规范的指示性清单。如果要编制一个清单，它应该包含少数几个例子，并避免给人一种完整无遗的印象。秘鲁将饶有兴趣地追踪特别报告员对普遍适用性与区域强行法之间联系的审议，因为区域强行法似乎不可能存在。

97. **Singh 先生**(印度)在首先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应作为确定识别强行法规范标准的起点。这种规范应是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基于所有三种法律来源：习惯、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

98. 谈到“国家在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这一专题时，他回顾说，委员会决定在其以前关于相关专题的工作中不涉及继承问题。它没有把侵权责任问题作为将结合其在 1960 年代关于国家继承问题的工作审查的子专题列入。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表示，在 1998 年，虽然“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写道，人们普遍认为，一个新的国家一般来说并不继承被继承国对其领土的任何国家责任，但委员会对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评注反映了更为细微的观点，即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新国家是否继承任何这种责任尚不清楚。

99. 印度代表团赞成确定是否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所产生的义务和权利的转移的国际法规则。对有限的并且仍在发展的国家惯例做进一步分析是有益的。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应区分被继承国不再存在(如由于解散或统一)的情况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及通过领土转让、分离或独立而创建继承国的情况。

100. **Mahnic 先生**(斯洛文尼亚)在提到“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时说，委员会审议确定强行法的方法不应完全集中在《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三条。他重申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的观点，即强行法规范具有特殊和例外性，因为它们反映了公认的国际秩序的基本价值和基础。所以，其确定标准不应完全基于同意。因此，委员会应审议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693)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3(强行法规范的一

般性质)第 2 段中所阐述强行法的特点应如何在确定强行法中发挥作用。

101.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他说结论草案 7 中的“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一词的含义应予以澄清。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认为，虽然不需要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一项规范以使其被视为强行法，但应该有足够多的大多数国家以至于不引起争议。结论草案 7 中采用的“态度”一词也应该更加明确。

102. 他在提到结论草案 8 时说，特别报告员应该审查默认的作用，因为它涉及强行法的接受和承认。应进一步发展结论草案 9 以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特别应强调的是，可提供接受和承认强行法证据的材料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103. 关于委员会就该专题的未来工作，斯洛文尼亚谨重申，它认为区域强行法是没有可能的。制定强行法规范的说明性清单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对该专题的工作做出有益的贡献。

104. 他重申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审议“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传统的不继承理论受到现代惯例的挑战，或者至少现代国际法并不排除国家责任义务转移的可能性。报告中的例子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论点。尽管继承案例很少并发生在不同的政治和历史背景下，但显然在最近的国际司法裁决和协定中所采取的方法与早期案例中的做法有很大不同。需要对国家惯例进行深入研究，包括在欧洲以外的地区。

105. 关于涉及继承的协定，斯洛文尼亚支持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审查对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移交协定和其他协定适用第三方规则的演变情况。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关于继承的协定可确认继承国愿意接受被继承国的国家责任所产生的义务，但也可以限制或排除这种义务，因此第三国的同意很重要，不能假定存在于所有案例中。目前尚不清楚这些协定是否可限制或排除继承国的责任。

106. 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通过改变责任国的数量和(或)结构，继承影响到受害国的地位。截至继承之

日，受害国能够援引实施非法行为的国家的责任。然而，一旦发生继承且责任国已成为被继承国，则受害国在这方面的权利尚不明朗。因此，有必要制定规则来规范继承国在每一不同继承类别中继承的责任的范围和形式。例如，必须确定若干继承国之间的协定(其中这些国家不承认对非法行为的任何共同和单独责任)是否影响到受害国援引这些国家因此行为而承担的责任的权利。因此，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为不同类别的继承提出一套规则。

107. 斯洛文尼亚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进一步审议多个继承国的问题和共同责任问题。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多个受害国的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议特别

报告员考虑联邦国家的宪法或宪法文书的条款，例如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宪章，用以审议继承协定。这些文本可能与分析联邦单位的分离权以及这种分离的后果有关。欧洲人权法院在比耶利奇诉黑山和塞尔维亚等案件中考虑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解释，也是有益的。该案涉及个人权利，因此与该专题无直接关系，但可提供有益的见解。

108. 斯洛文尼亚支持继续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专题开展工作，并在这方面请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审议与该专题直接相关的水与和平问题全球高级别小组 2017 年的报告。

下午 6 时 5 分散会。